

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置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stablishment of bas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testing institutions

2023-11-21 发布

2024-03-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DB31/T 987-2016《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置技术规程》，与DB31/T 987-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适用范围，增加了街道农产品检测机构（见第1章，2016版的第1章）
- b) 增加了“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的术语定义（见第3章）；
- c) 更改了“面积”的要求（见4.2.1，2016版的3.1）；
- d) 更改了“选址和布局”的要求（见4.1，2016版的3.2）；
- e) 更改了“设施”的要求（见4.2，2016版的3.3）；
- f) 更改了“废弃物处置”的要求（见8.3，2016版的3.4）；
- g) 更改了“人员”的要求，增加了岗位设置、建立人员技术档案的要求，更改了学历的要求（见第5章，2016版的第4章）；
- h) 更改了“检测流程”的要求，增加了数据和记录的要求（见8.2，2016版的第5章）；
- i) 更改了“仪器设备”的要求，增加了仪器档案的要求（见第6章，2016版的第6章）；
- j) 增加了“试剂耗材”的要求（见第7章）；
- k) 增加了“样品管理”的要求（见8.1）；
- l) 更改了“质量管理”的要求（见8.4，2016版的第7章）；
- m) 更改了“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配置”（见附录A，2016版的表1）；
- n) 更改了“快速检测流程图”（见附录B，2016版的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种植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上海市青浦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金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上海市崇明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丰东升、张维谊、邓波、沈悦、蒋栋华、吴立峰、宋宇迎、石国忠、沈秀平、韩奕奕、陶军、朱卫芳、齐红燕、董言笑、严敏鸣、朱春燕、王霞、马颖清、周雨璠、杨晓君、孙灿、赵志鹏、钱莉、赵勤超。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6年首次发布为DB31/T 987-201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置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置的基本要求、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和运行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农产品检测机构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SN/T 3592 实验室化学药品和样品废弃物处理的标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和GB/T 19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 bas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testing institutions

由乡、镇、街道设立的，有固定场所和资源保障，能开展农兽药残留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的实验室。

4 基本要求

4.1 选址和布局

4.1.1 应与其他场所有效隔离，避免交叉污染和相互干扰。

4.1.2 应进行功能分区，至少包括样品区、检测区、数据处理区。

4.2 建设要求

4.2.1 应根据本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测工作量确定规模，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m²，其中基础检测区域面积不小于 15 m²。

4.2.2 实验室墙面、地面与天花板应保持平整、易于清洁、不渗水、耐腐蚀。

4.2.3 应满足检测所需供水、供电等要求。

4.2.4 实验台、柜应满足化学实验要求，宜使用防水、防锈、耐高温、耐腐蚀的材料。

4.2.5 水池及排水系统宜使用防锈、耐压、耐温、耐腐蚀的材料，排水系统的设计应保证排水顺畅、便于清洁维护。

- 4.2.6 照明设备应防爆、明亮，插座位置应远离水源。
- 4.2.7 通风、空调系统的设计应满足实验检测所要求。

5 人员

- 5.1 应设置抽样员、检测员、复核员、仪器管理员、试剂耗材管理员、样品管理员、档案管理员等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定期培训并授权上岗。
- 5.2 检测员与复核员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其余岗位可由同一人员兼任。
- 5.3 检测员应具有高中或与检测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 5.4 复核员应从事农产品检测工作 2 年及以上，具备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 5 级及以上技工资格。
- 5.5 应建立人员技术档案，至少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培训记录等。

6 仪器设备

- 6.1 应配备与实验室建设目的、检测方法、检测对象相匹配的主要仪器设备、辅助仪器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具体仪器设备配置可参考表 A.1 仪器设备配置表。
- 6.2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应建立档案，至少包含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使用/运行记录、维护记录等。
- 6.3 仪器管理员负责仪器设备档案的建档、维护及管理。

7 试剂耗材

- 7.1 应由专人负责试剂、耗材、标准品的采购、验收、保管与领用，并建立试剂、耗材台账，记录试剂、耗材入库、领用及库存信息。
- 7.2 应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保存试剂及耗材。
- 7.3 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试剂、耗材应定期核查。

8 运行管理

8.1 样品管理

- 8.1.1 样品应有唯一性标识。
- 8.1.2 样品存放应与检测用试剂、耗材等有效隔离。
- 8.1.3 样品暂存时，存放温度应控制在 0℃~6℃，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24 h。
- 8.1.4 如需留样，样品应根据检测要求分类制备后，在 -18℃ 以下冷冻保存。

8.2 检测过程管理

- 8.2.1 包括样品采集或样品送检、样品接收、样品登记和编号、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原始记录填写、原始记录审核等。详见附录 B 检测流程图。
- 8.2.2 实验室检出阳性样品后，应对留样进行复检，结果以复检为准。
- 8.2.3 复检结果为阳性时，应在 24 h 内上报至区级及以上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
- 8.2.4 检测过程产生的数据和记录，应由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8.2.5 宜使用信息化系统辅助实验室管理，系统可满足数据共享、溯源、数据监管等要求。

8.3 废弃物管理

废弃物、废气及废液处置应符合SN/T 3592的相关规定。

8.4 质量管理

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文件，包括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检测流程、制样和检测相关作业指导书、实验室安全制度、样品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制度和记录格式等。

附 录 A
(资料性)
仪器设备配置

根据建设目的、检测方法、检测对象推荐相应仪器设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表 A.1。

表A.1 仪器设备配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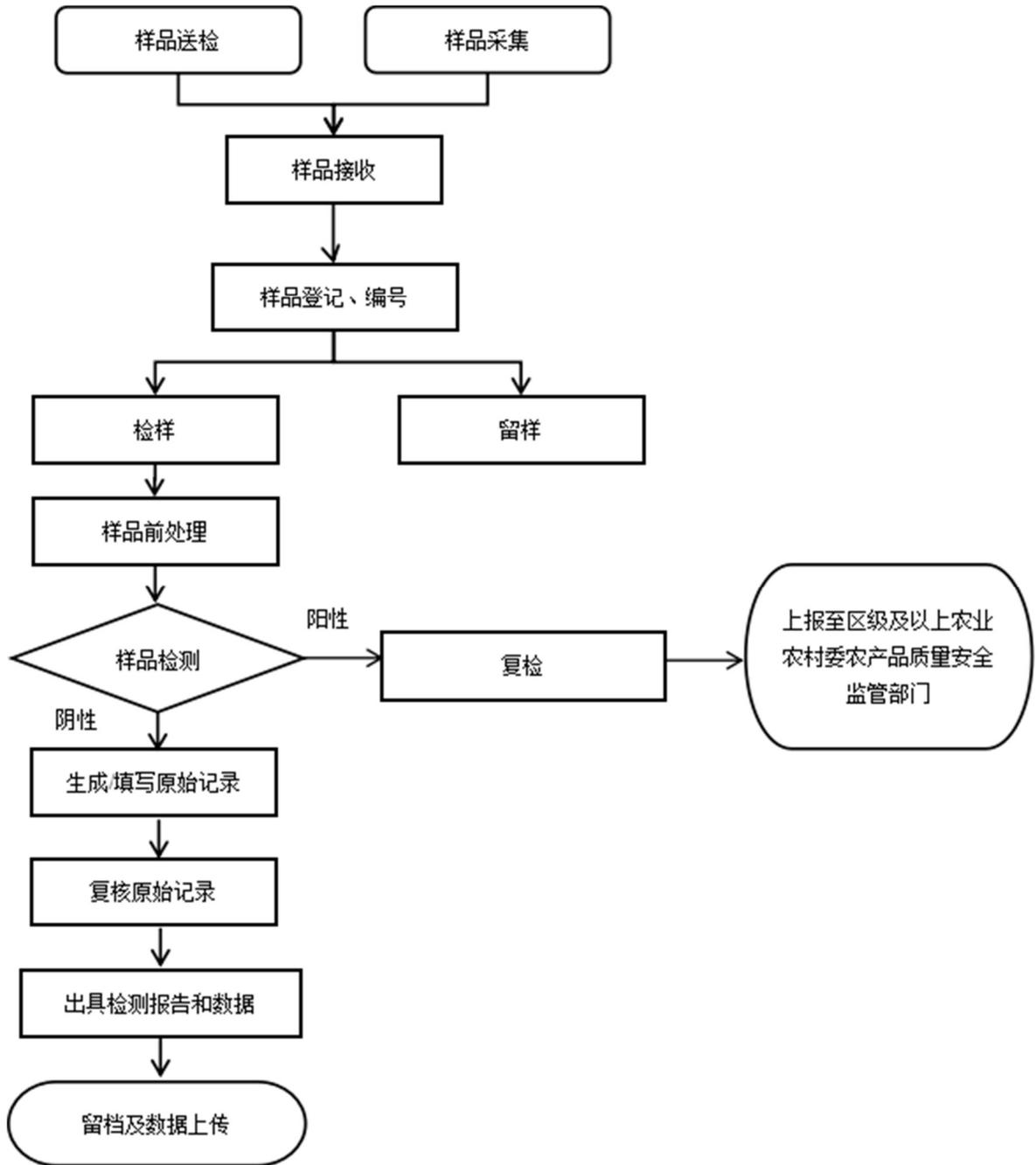
序号	仪器设备类别	仪器设备名称	适用范围/要求
1	主要仪器设备	农药残留速测仪	适用于果蔬中农药残留 应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要求
2		胶体金/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一体机	适用于胶体金、荧光免疫层析条
3		读卡仪	适用于胶体金、荧光免疫层析条
4		兽药残留速测仪	适用于畜禽水产品中兽药残留 应符合国家产品标准要求
5		重金属检测仪	适用于粮食、蔬菜中重金属检测
6		品质检测仪	适用于农产品品质检测
7	辅助仪器设备	电子天平	精度 0.01 g 以上
8		移液器	适用于精确移取试液
9		冰箱	适用于保存样品、试剂 温度范围可满足：-20℃~8℃
10		温、湿度计	适用于测量环境温度、湿度
11		恒温培养箱/恒温水浴锅	温度范围可满足：5℃~65℃
12		计时器	适用于检测定时
13		除湿机	适用于环境湿度控制
14		离心机	适用于样品前处理
15		调速振荡器	适用于混匀样品
16		样品粉碎机	适用于样品前处理
17		超声波清洗器	适用于清洗实验器皿

表A.1 仪器设备配置表（续）

序号	仪器设备类别	仪器设备名称	适用范围/要求
18	其他办公设备	电脑、打印机	适用于办公、出具纸质材料等
19		试剂柜、文件柜等	适用于存放试剂、纸质材料等

附录 B
(资料性)
检测流程

检测流程见图 B.1。



图B.1 农产品检测流程图

上海市地方标准

《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置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四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22〕524 号）文件精神，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委）提出并组织实施，上海市种植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技术归口，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上海市地方标准《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置技术规范》的主要修订工作。

（二）制定背景

DB31/T 987-2016《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置技术规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作为本市基层农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和唯一的标准化指导文件至今已有近 7 年，标准实施后与上海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契合，应用面覆盖本市 109 个涉农乡镇的 1564 个建制村，帮助乡镇等农产品检测机构、生产方实验室、市场监管快速测定实验室的建设及其建成后的质量管理，对于提升本市基层农产品检测效率、水平，规范检测机构设置具有重要意义，全面助力了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的快速建立，推进了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进程。

2022年，由市农委牵头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地方标准集中复审工作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22〕223号）要求，对DB31/T 987-2016《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置技术规程》的实施情况、应用情况、推广情况、标准中引用标准变更情况等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该标准在实施、应用、推广方面已累计指导闵行、青浦、松江等9个涉农区，近300个区镇快检点、20余家企业与生产机构开展快检实验室建设工作，通过标准宣贯与培训，指导涉农区200余家检测实验室建立并完善实验室检测流程、提升实验室质量管理，在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建设与质量管理应用方面颇有成效。但标准中引用的JGJ 91《科研建筑设计标准》已更新，且新版标准适用范围有变化，新版主要适用于科学研究机构、工业企业、大专院校等新建、扩建、改建的科研建筑设计，不再适用于本标准主体；同时农业农村部也将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的“双认证”纳入到了菜篮子考核中，对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提出了“从有到优”的新要求，促使该标准进一步完善、加强对于质量管理的要求，构建类似CMA资质认定质量管理体系的雏形。

为改变标准中由于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变更导致的条款失效；为进一步推动本市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规范化建设、探索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与体系建设道路；为响应《关于组织开展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通知》

（沪农委〔2022〕102号）提供有力举措；为加强基础性实验室

建设指导，切实落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平，市农委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该标准的修订建议。

（三）起草过程

1. 草案编制阶段

2022年12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四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22〕524号）文本中通过了该标准修订的项目申请，同时，调整标准名称为《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置技术规范》。

2022年12月，成立了专项工作组，正式开展该标准的修订工作。工作组由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牵头，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上海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上海市青浦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金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上海市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10家本市主管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建设的机构组成。同时，邀请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一大队、各区农业农村委相关科室作为指导单位，共同开展标准的修订工作。

2022年12月-2023年3月，深入基层开展实地及网络问卷调研，实地调研覆盖乡镇级农产品检测机构、合作社快检实验室、市场环节快检实验室；问卷调研覆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7个

涉农区中的乡镇农产品检测机构、合作社快检实验室、基层农业执法大队、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备和试剂供应企业等，回收有效问卷 93 份，问卷对象中镇农产品检测机构数量占全市总数的 56%。

2023 年 3 月，参考实地与问卷调研结果，专项工作组完成草案的编制。

2. 征求意见阶段

2023 年 3 月上旬面向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基层执法大队、合作社快检实验室等机构进行定向意见征集。发送标准草案定向征求意见的单位 14 家，回函单位 12 家，共征得意见 24 条，采纳 17 条，部分采纳 2 条，不采纳 5 条。

2023 年 3 月中下旬，先后开展内部讨论会、邀请外部专家开展项目研讨会，汇总各方专家意见，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4 月-5 月，进行网络公开征求意见，共征求到意见 13 条，涉及 9 家单位，采纳 12 条，部分采纳 1 条，不采纳 0 条。

3. 审定阶段

2023 年 6 月，标准起草组召开会议，并聘请 2 名外部专家，逐一预审了编制说明、标准文本、征求意见汇总表，形成了标准的送审稿。

4. 报批阶段

2023年8月，召开标准审定会议，根据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修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同时经归口标委会、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审查，形成报批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实验室化学药品和样品废弃物处理的标准指南》等文本要求，结合实验室质量管理中人、机、料、法、环、测等主要要素，充分考虑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现有条件做具体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三、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在《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置技术规范》修订准备阶段，工作组开展了大量的调研准备工作，针对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的人员、场地环境、记录档案情况、质量运行情况、检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实地考察及问卷调研，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等，结合实验室质量管理人、机、料、法、环、测等各核心要素，聚焦实验室检测能力及质量运行管理效能提升，设置相应条款，最终形成本标准。标准中规定了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和运行管理的要求。

（一）术语和定义

修订前标准中无“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的术语和定义，为进一步明确文本的适用范围，增加了该术语和定义。文本中的基

层农产品检测机构指的是，由乡、镇、街道设立的，有固定场所和资源保障，能开展农兽药残留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的实验室。

（二）基本要求

在问卷调研环节中，调研结果显示 80%的实验室面积低于 30m²，其中小于 15m²的占 34%，详细面积范围内各机构占比分布见图 1。为了促进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的长远发展，强化可操作性、贴合实际，兼顾了实验室面积及样品区、检测区、数据处理区的分局要求，将实验室建设面积的规定改为建筑面积不小于 30m²，其中基础检测区域面积不小于 15m²。同时，在调研问卷中问到实验室分区情况，有 35 家机构表示已对实验室布局进行了样品处理区（室）、样品贮藏区（室）、称量区（室）、检测前处理区（室）、试剂耗材仓库的划分。通过对于实验室面积和布局的调研，建设面积和功能区划分的要求设置具有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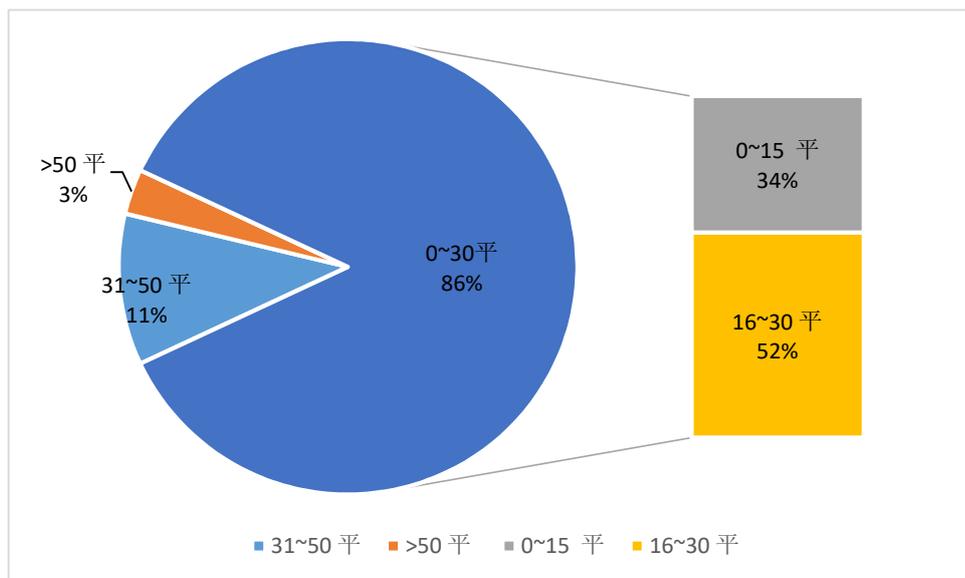


图 1 实验室各面积范围数量分布

为规范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建立初期的选址、布局、建设要求，形成建造要求的标准化指导文件，在基本要求方面共设立 2 个条款。

本文本 4.1 条款规定了选址和布局方面的原则，对功能分区的设置作了规定。

本文本 4.2 条款规定了包含实验室面积、实验室墙面材料、水电、通风、排水、实验台/柜材质、照明等硬件设施的具体要求。

修订后的文本与修订前相比，变更了多条引用其它文本的条款，经起草组讨论认为原引用文本适用范围与本文本不适配，改为使用更精确，简洁的要素表述，起到增强文本的适用性、指导性的作用。根据逻辑顺序，将选择和布局调整为 4.1 条款，建设要求调整为 4.2 条款，修订前的设施简化并入 4.2 建设要求，修订前的废弃物处理调整至运行管理章节。

（三）人员

调研环节中，对于机构的人员配置、人员构成、人员培训情况进行了针对性的调研，了解到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中 2—5 人规模机构、1 人构成的机构占比几乎相同，人员配置情况见图 2；人员构成方面高于 50 岁的检测人员占比最高，其次为 40—50 岁的检测人员占比第二，说明目前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面临青年力量薄弱，成长动力不足的情况，人员构成情况见图 3；人员培训方面，调研结果显示大部分基层机构对检测人员培训有足够的认

识，仅有 3 家机构表示未有上岗前培训。其中大部分实验室参加的培训为各区、镇农技推广中心及安全中心开展的相关快检技术、实验室质量体系、法律法规统一培训。现场调研中了解到，目前基层机构检测人员仅进行培训即可上岗，未有相关专业技能证明与授权，检测人员专业水平差距较大，且无统一评判、评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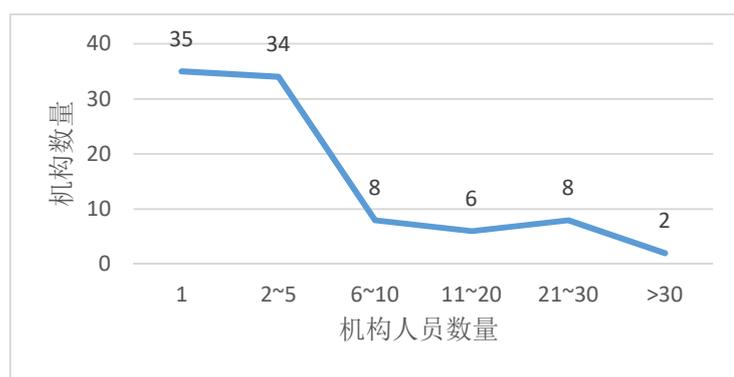


图 2 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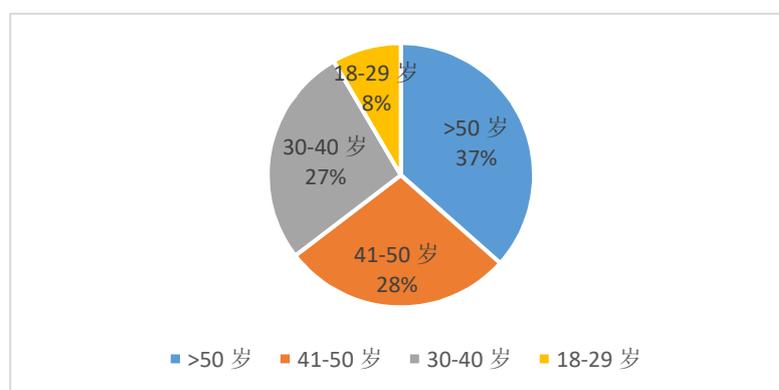


图 3 检测人员各年龄段数量分布

为规范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人员岗位设置及任职要求、人员培训、岗位授权、人员技术档案管理等内容，在人员方面共设立了 5 个条款。

本文本 5.1 条款规定了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应设置抽样员、

检测员、复核员、仪器管理员、试剂耗材管理员、样品管理员、档案管理员等七大岗位，并规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该条款依据快检工作开展及基础实验室质量运行实际需求设立，人员岗位设置与实验室检测流程紧密贴合，同时规定了人员培训的具体要求，参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2.6 对于人员培训方面的规定，结合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每年由市、区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技推广中心开展检测及实验室运行培训、指导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设立了人员培训方面内容的条款。**该条款对应修订前标准中的 4.3 条款，对人员的岗位设置作了补充。**

本文本 5.2 条款充分考虑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普遍人员规模小的特点，规定了不同岗位间的允许兼职条件，**为新增条款。**

本文本 5.3 条款对关键岗位检测员的任职要求作了明确规定。对于检测机构，检测人员是检测工作的根本，检测能力是检测工作的核心要素，该条款的设置，充分契合了人员管理的适宜性、充分性。本文本 5.4 条款规定了复核员的任职要求。**上述两条款对应修订前标准中的 4.2 条款。**考虑到对于检测结果最关键的人员为检测员与复核员，因此对以上岗位任职要求做了规定，且复核员要求高于检测员，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本文本 5.5 条款参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2.7 的条款，规定了人员技术档案涵盖要素的具体要求，**为新增条款。**

（四）仪器设备

问卷调研的 93 家机构中除 1 家机构外均有配置农残速测仪，此外 1 家机构拥有较为精密的检测仪器如 PCR 仪、色谱仪等。瑞鑫公司生产的农残速测仪器为本市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主要覆盖的农残速测仪器（全市 9 个涉农区，除崇明区外其余各区均使用瑞鑫公司产品），但未见除农残外如兽残、金属等速测仪器配置。在其余设备的配置情况调研中，显示基层机构仪器配套设备缺失严重，其中冰箱、移液器、电脑与天平均为必配设备，持有率过低。

为规范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仪器设备的配置、管理等内容，在仪器设备方面设置了 3 个条款。

本文本 6.1 条款基于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快速检测实验需求，与实验室功能分区呼应，将仪器设备按照用途分为主要仪器设备、辅助仪器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具体配置可参考资料性附录 A 中仪器设备配置表。本条款对应了修订前标准中 6.1~6.3 的仪器设备配置要求，将原有的 3 项条款变更为附录表格，使文本更直观，减少理解上可能产生的分歧，同时扩大文本的适配度。

本文本 6.2 参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中第 41 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2 及 4.4.3 的要求设置，规定了仪器设备档案应包含的内容，为新增条款。

本文本 6.3 条款参考《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指南》（GB/Z 27427-2022）中 9.1 的要求，结合本文本 5.1 的人员岗位设定，规定了仪器设备管理员对于仪器设备档案管理的职责，为新增条款。

（五）试剂耗材

为规范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对于实验用试剂耗材的管理与控制，在试剂耗材方面设置了 3 个条款，目的在于加强机构对于可影响实验结果准确性的关键试剂、耗材的质量控制，该部分为新增条款。

本文本 7.1 条款参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5.6 的要求，对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检测用试剂、耗材、标准品的采购、验收、保管与领用作了规定。

本文本 7.2 条款对于试剂、耗材的保存要求作了规定。

本文本 7.3 条款对于试剂、耗材的定期核查作了规定。

（六）运行管理

本文本运行管理方面设置样品管理、检测过程管理、废弃物管理、质量管理等要求。该部分为修订前标准中的第 5 章及第 7 章的重新整合。

1. 样品管理

参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5.18 条款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

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第 55 条、《农产品检测样品管理技术规范》（NY/T 3304-2018）中 7.2 条款，在本文本 8.1.1 及 8.1.2 条款中对于样品的标识及存放位置作了规定；在 8.1.3 条款中对样品暂存的温度和时间做出了相应的要求；在 8.1.4 条款中对留样的保存作出了相应的要求。

样品管理是检测实验的基础，上述条款的设立旨在提升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对于样品管理的重视，加大样品管理的控制力度，保障实验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上述条款为新增条款。

2. 检测过程管理

按照调研情况，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中第 51 条的要求，在 8.2.1 条款中对于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检测流程做了规定，并配套设置了资料性附录 B；在 8.2.2 条款中明确规定检出阳性样品后需进行留样复检，结果以复检为准；上述两项条款为修订前标准 5.1 和 5.2 条款的延伸。

依据本市农业主管部门对于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快速检测阳性结果复检的要求，设置 8.2.3 条款。参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5.27 的要求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中第 71 条，对于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记录保存时间进行降档，设置 8.2.4 条款。根据行业内实验室信息化趋势，倡导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运用信息化系统辅助实验室管理，设立 8.2.5 条款，为推荐性要素。上述条款为新增条款。

3. 废弃物管理

参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第 100 条“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据《实验室化学药品和样品废弃物处理的标准指南》（SN/T 3592）对废弃物、废气及废液管理做出了规定。修订前本文中的 3.4 条款，对废弃物的处置要求较为简单，改为引用 SN/T 3592 一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废弃物的管理要求，二是为了提高标准的适用性。

4. 质量管理

问卷调研的 93 家机构中 91 家机构表示已制定相关规章制度，83 家机构已制定作业指导书，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基层机构存在规章制度，但种类与内容无统一规定，理解也参差不齐，需明确应建立制度及其内容。

参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第 24 条关于程序文本设置涵盖要素的规定，结合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仅开展快速检测实验的现状，对于质量管理中必须建立的、能够影响检测结果、具有较高风险的制度做了规定，与修订前标准相比，删减了作业指导书的要求，更为贴合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的现状与工作需求。

修订前后标准主要内容比对及修订情况见附表 1.

四、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一）现有的国际标准情况

国际上有德国标准 DIN EN ISO 8589-2014 Sensory analysis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37165102063006115>